附件3：

梅州市2024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

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支持项目入库工作指引

为做好2024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入库工作，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2024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的函》（粤工信技改函〔2023〕2号）、《梅州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梅州工信函〔2022〕65号）及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及工作分工

（一）本工作指引适用于2024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入库工作。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简称“项目组织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项目入库工作，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原则上对全部入库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对入库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负责。项目组织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项目完工评价、评审等具体工作。

（三）各县（市、区）和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谁推荐、谁监管”原则，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进行初审，对资金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二、项目入库材料

项目组织部门牵头负责发布本地区入库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提交入库材料。

（一）用于支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入库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024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入库申请书（附件1）。含申报单位概况、项目概况和建设情况等；

2．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文件；

3．本市辖区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环评备案、安评、能评等合规性证明材料（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需做出说明）；

5．项目申报实际新增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专项审计报告；

6．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明细清单和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相关凭证。含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设备和铭牌照片等。

7．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工业投资统计佐证材料（项目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以佐证）。

8．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如涉及关联交易，项目单位应提供设备价格公允性评估报告。

9．如企业以测算项目作为支持项目进行申报的，在测算项目申报时已提供的材料，无需再提供。

10．如测算项目企业属于关联企业，以其中某个企业项目作为支持项目进行申报的，需提供所有测算项目企业的联合说明（加盖公章）。

（二）用于支持企业科研投入。研发设备指为实施新增的研发类设备（含软件），包括在线检验检测设备，不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设备需按固定资产要求规范管理。入库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024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入库申请书（附件1）。含申报单位概况、项目概况和建设情况等；

2．项目立项材料；

3．本市辖区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申报新增购置研发设备的专项审计报告；

5．新增研发设备明细清单和相关凭证。含合同、发票、设备和铭牌照片、银行付款、转固凭证等。

6．其他材料。如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产品销售合同、用户使用报告等。

7．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如涉及关联交易，项目单位应提供设备价格公允性评估报告。

三、项目评审

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项目评审遴选，并出具评审遴选意见书。项目评审遴选应包括以下环节：

（一）符合性审查。专家组按照项目符合性审查表（附件2），确认项目入库材料的符合性和完整性。

（二）真实性审核。专家组审核项目固定资产或研发设备投资情况，采取材料评审或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评审遴选。

四、工作要求

（一）项目组织部门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组织成立专家组，采取资料审查、会议评审和现场核查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审遴选等工作。专家人数原则上为单数，一般由9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应至少有3名财务管理专家；原则上至少5名专家具有高级职称。

（二）项目评审遴选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与项目单位有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完工评价、评审结果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项目入库工作。参与项目入库的相关人员，应严格落实工作指引，严格遵守保密协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转让项目入库过程中知悉的项目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

（三）项目组织部门应按要求核实项目和项目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重复申报的情况。

（四）项目入库工作经费由项目组织部门从计提的工作经费中支出。

附件：1．2024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

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入库申请书

2．2024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

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1

2024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支持项目入库申请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202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项目建设起止年月** |  | | |
| **项目实施地址** |  | | |
| **项目所属产业领域** | □**战略性支柱产业**（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产业、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_\_\_\_\_\_\_\_\_ \_  □**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_\_\_\_\_\_\_\_\_ \_  □**其他**：\_\_\_\_\_\_\_\_\_\_ | | |
| **项目承担单位**  **相关信息** | | **2021年** | **2022年** |
| **总资产（万元）** | |  |  |
| **负债率（%）**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利润（万元）** | |  |  |
| **税金（万元）** | |  |  |
| **项目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计划** | 总投资 | 固定资产投资 | 是否完工 |
|  |  |  |
| **实际完成进展情况** | 总投资 | 固定资产投资/研发设备发票金额（不含税） |
|  |  |

二、项目实施情况

|  |
| --- |
| **项目承担单位概况**  项目承担单位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项目概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2. 项目投资完成进展情况。 3. 技术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4.项目对企业的发展作用。  5.风险因素。 |

三、附件

|  |
| --- |
| □1.企业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审批文件或立项材料。  □3.项目申报实际新增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或新增购置研发设备的专项审计报告。  □4.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或新增研发设备明细清单和相关凭证。含合同、付款凭证、发票、设备和铭牌照片等**（如以测算项目作为支持项目进行申报，则固定资产投资明细清单请附上经专家组核定的清单）。**  □5.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的项目，需提供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有关文件，若不需要进行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的项目则由企业提供说明文件。  □6.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工业投资统计佐证材料（用于支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方向需提供）。  □7.其他材料。如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产品销售合同、用户使用报告等（用于支持企业科研投入方向需提供）。  □8.其他需补充的资料。  □9.以上第 、 、 、 项材料，详见2024年梅州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申报报告（\*\*\*\*单位名） |

四、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  |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单位\*\*项目，现申请2024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入库，并作出以下承诺：  1.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2.项目及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支持。  3.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4.本单位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5.本单位近3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  6.本单位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7.如违背相关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  单位盖章：（公章）    日期： |

五、联合说明（参考格式，如需）

|  |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司\*\*\*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项目已申请2024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以争取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支持。现经研究协商，作联合说明以下：  鉴于\*\*\*公司和\*\*\*公司是关联企业，\*\*\*公司占\*\*\*公司\*\*%股份，现以\*\*\*公司\*\*\*项目作为支持项目，申报2024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库。    \*\*\*公司盖章：（公章） \*\*\*公司盖章：（公章）    日 期： |

附件2

**2024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支持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承担单位** | **入库材料是否齐全** | **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方向** | **项目是否完工并通过完工评价（对用于支持科研投入方向项目进行评价）** | **审查意见（项目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签名：**

**日期：**